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鸡西市麻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麻财购核字[2023]00052号

供应商（乙方）：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31308246

签订地点：鸡西市麻山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麻山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麻山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3130824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1、方案编制依据“政府统一组织、分级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开展”的思路，根据任务清单和上级普查方案，编制完成本地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1）编制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普查工作方案；包括普查任务、普查内容、职责分工、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2）编制实施方案（细则）。编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的专题实施方案；同时协调住建等部门汇总其各自负责的单灾种、承灾体等调查的专题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最终编制形成本地的普查实施方案。2、培训教材的编制根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开展教材梳理编辑和电子教案编写工作，主要是对国家下发的应急类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国家及省级政策发文等内容进行梳理编辑成册。3、普查实施（1）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对本地区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开展调查，对相关普查结果进行质量审核上报。具体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以及人口经济统计数据汇总。（2）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调查1978-2020年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查1949-2020年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等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与应对信息、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工作信息。（3）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在麻山区范围内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对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兼顾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乡镇、社区和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进行调查。①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各级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行业专业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灾害监测预警站点、灾害工程防治站点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②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保险与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③乡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两乡、社区（行政村）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④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和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4）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调查矿山、危化品企业的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危化品企业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台风防护、地质灾害防护等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和统计矿山、危化品企业的自然灾害防护达标情况。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01 到 2023-09-08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银行转账。（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5500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麻山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4250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142500	30
2	麻山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方案编制、培训教材的编制、普查实施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125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312500	2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乙方提供的方案等工作成果要符合《鸡西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次服务过程中成果的知识产权为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

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验收主体为甲方，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或不验收的视作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0.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麻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

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签订地点：鸡西市麻山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地点：鸡西市麻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鸡西市麻山区政府办公楼B座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22号8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徐忠建 
委托代理人：温书	委托代理人：徐健
电话：18204673555	电话：025-85581101
电子邮箱：msqyjj321@163.com	电子邮箱：office@speedchina.cn
开户银行：鸡西农商银行麻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730380122000022910	账号：320006678018010019749
账号名称：鸡西市麻山区应急管理局	账号名称：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180	邮政编码：21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